

檔		保存年限
號	/ /	

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11700Bosque de la Reforma
758, Bosque de las Lomas,
CDMX, México

承辦人：陳倫良
電話：52-55-52510922
Email：mexico@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墨經字第110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墨西哥經濟部公布對中國大陸產製之液壓瓶式千斤頂
(墨國稅則號列8425.42.02)反傾銷最終調查結果事，謹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墨西哥聯邦政府公報本(2021)年1月6日刊登之經濟部
決議公告辦理。

二、前述公告略以：

(一)2019年7月22日墨商Industrias Tamer, S.A. de C.V.
公司(簡稱為Tamer)向墨國經濟部申請要求對中國大陸
產製重量小於或等於20公斤、最大負載能力為20公噸之
液壓瓶式千斤頂(Gatos hidraulicos tipo botella
con bomba integral, de peso unitario igual o
inferior a 20kg y capacidad maxima de carga de 20
t.;稅則號列8425.42.02)展開反傾銷調查。該墨商
於申請書中指出前述產品低價傾銷墨國，造成墨國相關
產業損害。

(二)墨國經濟部經審查申請書所提供之相關證據及分析結果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局 110/01/07



1107000518

，於2019年11月1日宣布對來自中國大陸之前述涉案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損害調查期間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三)墨國經濟部於2020年6月4日公告本案初步調查結果指出，除持續對本案進行調查外，並將對中國大陸該涉案進口產品課徵每件13.13美元之臨時性反傾銷稅。

(四)墨國經濟部復於2021年1月6日公告本案最終調查結果，決議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課徵每件13.13美元之最終反傾銷稅。

(五)本項決議自公告次(2021年1月7)日生效。

三、以上各節，謹請鑒察。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

